

公司代码：600385

公司简称：山东金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顺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541,303.75	182,428,328.51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67,697.08	78,907,124.80	-4.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22.02	-23,554,657.6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2,095.25	255,782,515.06	-9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6,214.61	-583,2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1,080.35	356,336.30	-48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0.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3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3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		

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13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05,134.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0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17.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550,060	7.8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华	6,300,000	4.25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33,334	3.60	5,333,334	无		国有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4,800	1.96		无		其他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470,168	1.67		无		国有法人
吴少群	2,374,304	1.6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健	1,413,100	0.95		无		境内自然人
蔡鸿图	1,354,266	0.91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人民币普通股	25,743,813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55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060			
杭华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4,8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470,168	人民币普通股	2,470,168			
吴少群	2,374,304	人民币普通股	2,374,304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陆健	1,4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3,100			
蔡鸿图	1,354,266	人民币普通股	1,354,2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7,774	人民币普通股	1,187,7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注释
应收账款		2,400,151.25	-2,400,151.25	-100.00	注1

注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表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注释
营业收入	692,095.25	255,782,515.06	-255,090,419.81	-99.73	注1
营业成本	78,561.51	247,184,166.42	-247,105,604.91	-99.97	注2
资产减值损失	-122,621.59	4,733,755.59	-4,856,377.18	-102.59	注3
所得税费用		1,243,618.63	-1,243,618.63	-100.00	注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22.02	-23,554,657.63	23,958,579.65	-101.71	注5

注1：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未开展黄金首饰销售业务所致；

注2：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未开展黄金首饰销售业务所致；

注3：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赊销黄金首饰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注4：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未开展黄金首饰销售业务所致；

注5：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支付货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诉讼及其进展情况：

1、公司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博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于2003年11月24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济民四终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给付润博公司（原济南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403,171.72元。2006年7月28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山东鑫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司所持有的济南志友股份有限公司110万股法人股，2006年11月6日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价135万元竞得。2006年11月20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在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0万股法人股归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转让款偿还润博公司后，对于《民事判决书》所判定的剩余款项3,120,671.72元，公司进行挂账处理。2013年11月8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持有的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443.764905股作价154.23万元，归申请执行人润博公司所有。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将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的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1号）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剩余款项1,630,471.72元尚未偿还。

2、201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681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经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1、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生物公司借款2,086,231.70元；2、驳回原告生物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130元，原告生物公司负担640元，被告公司负担23,490元。后公司提起上诉，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济商终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24,130元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偿还。

3、公司于2012年7月9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676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经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生物公司办理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1号项下第2幢、建筑面积为1519.02平方米房产的过户手续；（2）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生物公司办理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项下、面积为1262.37平方米（以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所附宗地图内第10点及第11点之间的线为准，向北测量，面积为1262.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案件受理费34880元，

由公司负担。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15年3月16日向公司下达了（2014）济商终字第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67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及案件受理费的负担；（2）上诉人公司如不能在本判决指定期间内办理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1号项下第2幢、建筑面积为1519.02平方米房产和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项下、面积为1262.37平方米（以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所附宗地图内第10点及第11点之间的线为准，向北测量，面积为1262.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其应当向被上诉人生物公司提供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案件受理费34880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法院判决公司协助被上诉人生物公司办理过户的上述房产（建筑面积为1519.02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62.37平方米）一直由被上诉人生物公司占有和使用，公司已对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了对被上诉人生物公司出资的账务处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不含上述作为出资的房产（建筑面积为1519.02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62.37平方米）。

如按上述判决执行，除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外，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其他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由于公司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导致公司发生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全部承担，并在公司确认发生损失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30日内以现金的方式补	承诺时间：2014年7月21日		是		

			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云
日期	2017年4月24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91,296.94	155,563,782.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00,151.25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68,586.38	6,794,353.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7,470.05	1,881,605.60
流动资产合计	163,927,353.37	166,639,89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854.00	105,85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425,716.76	4,504,278.27
固定资产	630,481.25	644,499.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51,898.37	10,533,803.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13,950.38	15,788,435.43
资产总计	179,541,303.75	182,428,32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3,639.99	923,639.99
预收款项	6,276,077.50	6,158,64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996,016.97	26,775,666.62
应交税费	13,789,250.37	14,459,527.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83,649.69	983,649.69
其他应付款	55,734,741.05	54,849,840.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703,375.57	104,150,97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703,375.57	104,150,97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044,405.86	299,044,405.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97,161.14	17,450,374.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73,566.74	16,373,566.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4,454,584.66	-402,068,37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67,697.08	78,907,124.80
少数股东权益	-629,768.90	-629,76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37,928.18	78,277,35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541,303.75	182,428,328.51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24	91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5,798.12	374,223.8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6,312.36	375,142.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854.00	105,85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186,093.89	28,186,093.89
投资性房地产	4,425,716.76	4,504,278.27
固定资产	543,293.26	547,244.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51,898.37	10,533,803.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2,856.28	43,877,274.24
资产总计	44,119,168.64	44,252,41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3,639.99	923,639.99
预收款项	6,276,077.50	6,158,648.90
应付职工薪酬	26,927,205.63	26,490,448.32
应交税费	13,754,481.83	13,566,376.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83,649.69	983,649.69
其他应付款	323,755,992.16	322,712,464.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621,046.80	370,835,22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2,621,046.80	370,835,22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693,634.35	28,693,634.3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73,566.74	16,373,566.74
未分配利润	-521,676,227.25	-519,757,16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501,878.16	-326,582,81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19,168.64	44,252,416.80

法定代表人: 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顺付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2,095.25	255,782,515.06
其中: 营业收入	692,095.25	255,782,515.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3,175.60	254,182,560.13
其中：营业成本	78,561.51	247,184,166.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881.71	137,870.31
销售费用		162,867.30
管理费用	2,224,684.30	2,037,449.59
财务费用	-243,330.33	-73,549.08
资产减值损失	-122,621.59	4,733,75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1,080.35	1,599,954.9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5,134.26	939,54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6,214.61	660,404.95
减：所得税费用		1,243,618.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6,214.61	-583,21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6,214.61	-583,213.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3,213.11	-756,796.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3,213.11	-756,796.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3,213.11	-756,796.7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3,213.11	-756,796.7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9,427.72	-1,340,01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9,427.72	-1,340,01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39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92,095.25	731,598.00
减：营业成本	78,561.51	81,318.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841.71	122,462.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8,474.55	1,304,226.39
财务费用	300.00	
资产减值损失	-55,36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712.74	-776,409.5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3,354.08	939,54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066.82	-1,715,959.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066.82	-1,715,959.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9,066.82	-1,715,959.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6,475.00	178,650,658.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100.93	702,4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2,575.93	179,353,12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279,981.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194.09	1,113,75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588.09	12,956,08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871.73	557,95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653.91	202,907,7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22.02	-23,554,65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9.00	1,6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9.00	1,6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9.00	-1,6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8,288.69	-775,73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485.67	-24,332,07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63,782.61	154,466,49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91,296.94	130,134,424.12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795.55	693,8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795.55	693,83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960.10	586,60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4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73.30	89,6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080.98	676,23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57	17,60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9.00	1,6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9.00	1,6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9.00	-1,6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43	15,92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67	1,63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24	17,555.59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